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简称：21中铁Y4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简称：22铁工Y1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简称：22铁工Y2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简称：22铁工Y3
债券代码：137913.SH	债券简称：22铁工Y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5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或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重大事项

2025年4月3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铁股份”或“发行人”）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年7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根据《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的废止，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并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5年1月刊发的《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其中采纳了有关混合式股东会及电子投票的建议，要求发行人须确保在2025年7月1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其章程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正式实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修订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拟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3）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一以上；（4）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董事；（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6）其他修订，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